

彰化縣秀水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5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職稱	性別	簽名	職稱	性別	簽名
郭佳哲主任委員 (校長)	男	郭佳哲	粘惠如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女	粘惠如
黃秀靜委員 (教務主任)	女	黃秀靜	黃正杰委員 (特教老師)	男	黃正杰
梁介川委員 (學務主任)	男	梁介川	吳宣萱委員 (特教老師)	女	吳宣萱
石舒淇委員 (總務主任)	女	石舒淇	謝宜芬委員 (護理師)	女	謝宜芬
翁志雄委員 (普通班教師代表)	男	翁志雄	許佑任委員 (學校家長會代表)	男	許佑任
陳惠雯委員 (普通班教師代表)	女	陳惠雯	陳芝羚委員 (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女	陳芝羚
林○橙委員 (特教學生代表)	男	林○橙	資源班陳敬淳老師 (列席)		陳敬淳

全部委員：13 人 (男生：6 人、女生：7 人)

出席委員人數：13 人

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5 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13 日(五)10 時 10 分至 10 時 35 分

會議地點:二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郭佳哲校長

會議記錄:黃正杰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1	「無障礙環境改善」案	通過	1140520 縣府經費核定 49 萬 執行中。	√	
2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檢討	通過	執行完畢。		√
3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通過	依計畫持續進行。	√	
4	「113 學年度融合教育工作計畫」	通過	依計畫持續進行。	√	
5	113 學年第一類第 1-4 梯次特教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	通過	完成。		√
6	113 學年第一類第 1-4 梯次特教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疑似具特教需求但家長不同意鑑定	通過	完成。		√
7	113 學年第一類第 3-4 梯次特教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	通過	完成。		√
8	本學期「資源班評量調整服務」	通過	完成。		√
9	113 學年度(下)身心障礙學生代收代辦費申請	通過	完成。		√
10	114 年度上半年身心障礙學生(舊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申請	通過	完成。		√
11	113 學年度(下)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支持服務	通過	完成。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委員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114.05.09 府教特字第 1140179729 號函)辦理。
- 二、含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身障資源班與聽語巡迴輔導班，如附件一。

決議：

☒照案通過，請再送課發會審議，通過後上傳至特教課程計畫網站。

案由二：「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身心障礙類)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提請委員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114.05.09 府教特字第 1140179729 號函)辦理。
- 二、含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身障資源班與聽語巡迴輔導班，如附件二。

決議：

☒照案通過，請上傳至特教課程計畫網站。

案由三：「114 學年度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申請」，提請委員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5 月 22 日府教特字第 1130191741 號函辦理。
- 二、搭乘學生數：集中式特教班 5 位。
- 三、專車申請表、學生申請名單及新生交通車服務需求表，如附件三。

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特種教育需求調查表			
申請類別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114 學年度班級
1. 申請類別	1. 申請人姓名	1. 申請日期	1. 114 學年度班級
2. 申請理由	2. 申請人姓名	2. 申請日期	2. 114 學年度班級
3. 申請理由	3. 申請人姓名	3. 申請日期	3. 114 學年度班級
4. 申請理由	4. 申請人姓名	4. 申請日期	4. 114 學年度班級
5. 申請理由	5. 申請人姓名	5. 申請日期	5. 114 學年度班級

彰化縣 114 學年度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申請表			
校別	學生姓名	服務時間/地點	服務類別/備註
1	學生姓名	服務時間/地點	服務類別/備註
2	學生姓名	服務時間/地點	服務類別/備註
3	學生姓名	服務時間/地點	服務類別/備註
4	學生姓名	服務時間/地點	服務類別/備註
5	學生姓名	服務時間/地點	服務類別/備註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四：「**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提請委員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縣府 114 年 6 月 10 日府教特字第 114021577 號函辦理。
- 二、申請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一名(預計每週 **36** 小時)。
- 三、請委員依身心障礙學生(含 114 學年度新生)實際需求先行初審，落實評估並符應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 四、教師助理員檢核表、申請表與觀察紀錄，如附件四。



決議：

☒照案通過，提出申請。

案由五：「**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紀錄與績效檢核表**」，提請委員審議。

說明：

- 一、含特教班物理、職能、語言、與聽力師服務，如附件五。



決議：

☒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14 年 06 月 13 日 10 時 35 分)

承辦：

特教黃正杰
教師

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粘惠如

校長：

秀水國小
校長郭佳哲